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

达院字〔2017〕97 号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我院教学工作管理与服务的整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院所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，包括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秘书、教学干事、教务处工作人员，均可参加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学管理工作，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，受到广泛好评。

（二）在教学管理工作岗位上连续工作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，学期工作考核连续三次处于同类人员工作排名的 50% 以上。

（三）对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理解准确、执行严格，教学管理科学规范，教学运行状况良好；在教学管理方面积极创新，能探索出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办法。

（四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管理知识和较强的教学事务处理能力，本单位各项教学工作开展有序。在制定（修订）教学计划、编制课表、落实任课教师、组织考务工作等各个教学环节中规范有序；对于学院要求提交的各类报表及教学材

料，能够及时准确报送；教学档案存档规范完整。

（五）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教学管理成效显著，在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专项检查 and 评估中处于前列；所在单位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成绩突出，本单位近两年有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。

（六）努力钻研教学管理理论，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研究，近两年承担有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或有公开发表的教学管理研究论文，或撰写了有关教学工作的公开报道、调研报告等。

（七）对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执行良好，近两年无教学管理责任事故和学生、教师的集中投诉。

（八）能较好地配合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，按时参加教学方面的相关会议及活动，对学院交办的工作能及时妥善地处理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优秀教学管理人员一般每学期评选一次。

（二）由学院统一组织，教务处负责具体评选工作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人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所在单位审核。

（四）各单位对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按照当年分配的推荐名额推荐参选人员，并将申报材料送教务处审核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评选获奖者由学院授予“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荣誉称号，

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